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徐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股。另外，因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至2.55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